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发〔2023〕11号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经2023年5月17日第1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3年5月30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生导师岗位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完善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考核评价和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博导在博士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考核促发展，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四有”好导师队伍，全面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

###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博导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博导应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指导方式，提升培养质量，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博士生成长成才的指

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博导岗位考核遵循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考察在岗博导的基本素质、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考核应有利于提高我校博导队伍水平、有利于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有利于建立健全以博导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拟于次年招生的校内博导。凡列入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应通过上一年度博导岗位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 第五条 基本素质考核

在岗博导应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博士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博士生启发和指导。

3.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博士生创新能力，助力博士生成长成才。

#### **第六条 学术水平考核**

在岗博导应保持相应的学术水平及学术活跃度，学术科研产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完成3个C级成果（其中至少1个论文成果），或1个B级成果和1个C级成果（其中至少1个论文成果），或1个A级成果。成果认定执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认定办法》中的相关标准；所指导博士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的成果，可视同导师第一作者成果；论文成果中，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须在论文正文中明确标示。

2.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予以认可的在研课题项目、科研获奖、高级别学术会议参会或其他科研工作任务。

#### **第七条 培养质量考核**

在岗博导应在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实践创新、培养条件优化、学位论文写作等环节加大指导和投入，努力提升博士生人才培养质量。

1.指导博士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1) 培养博士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 在博士生培养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博士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2.培养博士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1)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定期与博士生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制定执行博士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强化学位论文质量把关。

(2) 指导博士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发表各类研究成果;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博士生创新潜力;引导博士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3) 鼓励博士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博士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博士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 3.优化博士生培养条件。

(1)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博士生培养要求,积极为博士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博士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

(2) 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博士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博士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博士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4.所指导的博士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暂停该博导次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1) 近一年博士学位论文相似性初检结果超过 40%或终检超过 20%。

(2) 近一年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累计 2 篇（次）不合格。

(3) 近两年学位授予后校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累计出现 2 篇问题论文。

5.所指导的博士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暂停该博导之后两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1) 近三年在学位授予后校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出现 3 篇及以上问题论文。

(2) 在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问题论文。

(3) 因学术不端被撤销学位。

6.所指导的博士生在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问题论文，停止该博导之后五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 **第三章 考核安排**

**第八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数据统计截止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具体实施。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考核拟通过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博导考核拟通过名单，对培养质量考核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复核者视为通过当年博导岗位考核。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的导师，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博导资格的处理。

**第十二条** 因未通过培养质量考核而暂停或停止招生资格的导师，在重新获得招生资格后，未达标指标不计入新的考核周期。

**第十三条** 兼职博导每年同步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自 2023 年度博导岗位考核工作起，本办法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考核办法（试行）》（外经贸学研字〔2014〕115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培养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外经贸学研字〔2014〕114 号）并行，自 2024 年度博导岗位考核工作起，上述文件正式废止并完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及相关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